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公教人員兼任計畫人員不申請勞保加保聲明書**

**本人為：**

□ 校外投保「公保」之公教人員，故不申請勞保加保。

□ 本校投保「公保」之公教人員，故不申請勞保加保。

**上述身份如有變更，將依規定補申請勞保加保與補辦相關程序****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罰則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 計 畫 編 號： |  | | |
| 聘用期間： | 年 月 日 | 至 | 年 月 日 |
| 立 書 人： | (本人親簽) | | |

註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之規定，雇主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勞保投保。除上列情形外可免再行加保勞保，其他勞務型助理人員均須依規定辦理。

填表日期：